

#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文件

洪山协【2020】5号

## 关于发布《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为加强推动协  
会团体标准体系的建立，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经  
研究，决定正式发布《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启动我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推动我市洪  
山菜苔产业标准化工作的规范有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

2020年8月24日



# 武汉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培育武汉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由武汉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供协会各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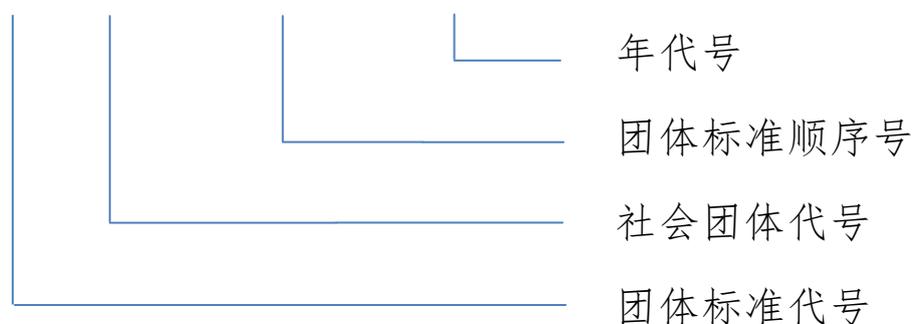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拼音缩写HSCTXH 6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T/HSCTXH ×××-××××



**第五条** 从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在本专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

等工作，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合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理论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状况；
-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人员、经费、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和主要人员等。

**第九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会邀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项目进行论证。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协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由协会理事会邀请专家组成起草工作组，或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对本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向标准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信函或者网络方式进行。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回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表及相关附件，提交协会会议审查或进行函审。

####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技术审查前 15 日将相关材料提交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九条** 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级别技术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二）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三）专家组成员应当具有广泛性、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 5 人，有不少于审查专家总人数五分之四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编制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重新进行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撤销。

#### 第五节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纸质材料报送协会理事会审查。报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协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五) 送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征求意见环节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协会理事会或理事会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对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经协会理事会或理事会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审查通过的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编号，并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或在协会内执行。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存档，存定期不少于十年。

##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求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 (二) 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

号不再用于其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团体标准应当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作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武汉市标准技术文件的。

复审结果由协会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发布或在协会内执行。

### 第三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一条** 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由协会理事会协商解决。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菜苔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